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凭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管场所
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C3-810031-YZLZ

合同编号：12NMB02967962025201

目 录

- 1、 合同书
- 2、 采购需求
- 3、 竞标声明
- 4、 竞标报价表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 6、 服务要求偏离表
- 7、 服务承诺
- 8、 最后报价
- 9、 成交通知书

《2025 年凭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02967962025201

采购人(甲方): 凭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计划号: PXZC2025-C3-00287

供应商(乙方): 凭祥市夏石镇中心卫生院 招 标 编 号: CZZC2025-C3-810031-YZLZ

签 订 地 点: 广西凭祥市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贰仟元整 (¥ 522,0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交付

- 1、服务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地点: 广西凭祥市内。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派驻凭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期间工作人员的住宿由甲方统一安排,但伙食费用由乙方工作人员自理或由乙方自行安排,自行承担。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乙方每月 25 日前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后将款项划至乙方指定帐户，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转账金额以《每月人力成本计算表》（由乙方提供）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服务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

- 1、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严重干扰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行。
- 2、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
- 3、如乙方不能胜任所承包的服务内容，或乙方出现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同级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特殊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标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 报价表；
- 3、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督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名称（公章）：凭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8579088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名称（公章）：凭祥市夏石镇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8571028

开户名称：凭祥市夏石镇中心卫生院

开户银行：广西凭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分理处

银行账号：169812010106492431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 分标 采购预算：54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需求
1	2025 年凭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工作内容 (1) 主要负责凭祥市拘留戒毒所的拘留、戒毒人员 24 小时巡诊和治疗工作,并为监所内在押人员突发疾病能够及时处置提供保障,以确保监所安全。 (2) 建立巡诊、治疗制度。每日到监室进行医疗巡视,及时发现患病被监管人员并给予治疗,加强跟踪管理,对急危病人,应当及时送医院治疗。 (3) 建立卫生消毒制度。对监室、监区、办公区、伙房、厕所等所内公共区域定期消毒,在换季或者传染病流行期间应当增加消毒次数。 (4) 建立药品、器械采购、检查、保管制度。医疗器械、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保证质量。药品、医疗器材必须定期检查,妥善保管。 (5) 建立被监管人员医疗档案管理制度。对被监管人

			员的疾病治疗情况应当逐人建立医疗档案,如实记载病史以及每次疾病发现、检查和治疗等方面的情况。 (6) 建立与各岗位民警工作衔接制度。被监管人员患病及治疗情况,医生应当及时与所领导、管教、巡控等岗位沟通和衔接,加强对被监管人员病情发展的掌握,保证安全。 (7) 对患病的被监管人员,医务人员应当及时进行检查,予以对症治疗,并跟踪观察。 (8) 对被监管人员需要服药的,应当按次给药并由医生当场监督服用。 (9) 为被监管人员治疗时,必须将有伤害性的物品远离被监管人员放置,医疗器材用后必须清点,不得遗失。 (10) 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处置工作。 (11) 发现被监管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应当及时隔离或者转送定点医院检查治疗,并及时按传染病管理办法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12) 对病情严重或者有死亡危险的,突发急病、久病不愈且病情没有得到控制、病因不明需确诊病情等需要出所就医的,医生应当及时报告所长同意后转送医院诊断治疗。 (13) 须根据国家对药品和医疗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本着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因病施治、合规收费的原则开展医疗服务。 (14) 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处方管理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规定进行临床常规用药。使用贵重药品及生物制品,必须征得送人单位的书面同意(抢救过程中必须使用的除外),不得使用非治疗用的保健品。 (15) 服务效率:根据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制定的《看守所执法细则》、《强制隔离戒毒所执法细则》、《拘留所细则》中关于医疗卫生的工作要求,规范行为,每月对医疗服务进行量化考核。 2、服务期限
--	--	--	--

				1 年。 3、 人员数量 具备执业资格的医生至少 3 人、护士至少 3 人（响应文件中提供医生和护士执业证、资格证复印件）。 4、任务要求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商务最低要求表》。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交付医疗服务产品：医疗服务产品交付现场，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拆封，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清点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交付医疗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其他服务内容：根据磋商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三、商务最低要求表（供应商商务响应表与售后服务承诺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服务时间		1. 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2.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若管理混乱、缺人缺岗、服务质量差、发生事故、引发纠纷等，影响单位方正常秩序和声誉，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在此服务期限内，可视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约束制度供双方共同遵守。		
服务地点		4、 广西凭祥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日历日）内签订完毕。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每月 25 日前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发票后将款项划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具体的转账金额以《企业劳务派遣每月人力成本计算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为准。		
质量保障要求		5、 因项目质量发生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目质量鉴定合格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项目质量鉴定		

	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本次服务的价格、服务人员工资、员工社保经费（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大病救助保险）、节假日及各项加班费、服装、装备费、培训费/工会费及合理利润、税收及政府征收费用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注：成交供应商派驻凭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期间工作人员的住宿由采购人统一安排，但伙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工作人员自理或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自行负担。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否则造成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保密条款	1. 供应商成交后，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相关材料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供应商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项目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竞标产品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供应商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方案提供	响应文件中可尽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方案；医疗检查、诊治、治疗跟踪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医疗卫生防疫、清洁消毒制度实施方案等。

竞标声明

致：凭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凭祥市夏石镇中心卫生院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凭祥市夏石镇东门街 60 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凭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

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凭祥市夏石镇东门街 60 号
邮政编号： 532605

电话/传真： 0771-8571028 电子邮箱： pxxszxwsy@163.com

开户银行： 广西凭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分理处
账号： 169812010106492431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凭祥市夏石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 6 月 15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凭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5-C3-810031-YZLZ

分标（如有）： 无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2025 年凭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522000.00	
磋商报价总价合计：人民币 伍拾贰万贰仟元整 （¥ 522000.00 ）。					
服务时间：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服务地点：广西凭祥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凭祥市夏石镇中心卫生院

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CZZC2025-C3-810031-YZLZ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凭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采购

分标号： 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时间	1. 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2.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若管理混乱、缺人缺岗、服务质量差、发生事故、引发纠纷等，影响单位方正常秩序和声誉，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在此服务期限内，可视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约束制度供双方共同遵守。	1. 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2. 我单位承诺在服务期限内，若管理混乱、缺人缺岗、服务质量差、发生事故、引发纠纷等，影响单位方正常秩序和声誉，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在此服务期限内，可视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约束制度供双方共同遵守。	无偏离
2	服务地点	广西凭祥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广西凭祥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3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日历日）内签订完毕。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日历日）内签订完毕。	无偏离
4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每月 25 日前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发票后将款项划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具体的转账金额以《企业劳务派遣每月人力成本计算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为准。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我单位每月 25 日前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发票后将款项划至我单位指定账户，具体的转账金额以《企业劳务派遣每月人力成本计算表》（由我单位提供）为准。	无偏离
5	质量保障要求	因项目质量发生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目质量鉴定合格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项目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鉴定费	因项目质量发生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目质量鉴定合格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项目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鉴定费	无偏离

		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用由我单位承担。	
6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本次服务的价格、服务人员工资、员工社保经费（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大病救助保险）、节假日及各项加班费、服装、装备费、培训费/工会费及合理利润、税收及政府征收费用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注：成交供应商派驻凭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期间工作人员的住宿由采购人统一安排，但伙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工作人员自理或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自行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否则造成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 报价包含本次服务的价格、服务人员工资、员工社保经费（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大病救助保险）、节假日及各项加班费、服装、装备费、培训费/工会费及合理利润、税收及政府征收费用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2. 我单位派驻凭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期间工作人员的住宿由采购人统一安排，但伙食费用由我单位拟投入的工作人员自理或由我单位自行安排，自行承担。	无偏离
7	保密条款	1. 供应商成交后，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相关材料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供应商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项目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1. 我单位承诺成交后，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相关材料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会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我单位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项目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无偏离
8	竞标产品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供应商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	1. 我单位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我单位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我单位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我单位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	无偏离

		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我单位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凭祥市夏石镇中心卫生院

日期：2025年6月15日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CZZC2025-C3-810031-YZLZ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凭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分标号： 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工作内容	（1）主要负责凭祥市拘留戒毒所的拘留、戒毒人员 24 小时巡诊和治疗工作，并为监所内在押人员突发疾病能够及时处置提供保障，以确保监所安全。 （2）建立巡诊、治疗制度。每日到监室进行医疗巡视，及时发现患病被监管人员并给予治疗，加强跟踪管理，对急危病人，应当及时送医院治疗。 （3）建立卫生消毒制度。对监室、监区、办公区、伙房、厕所等所内公共区域定期消毒，在换季或者传染病流行期间应当增加消毒次数。 （4）建立药品、器械采购、检查、保管制度。医疗器械、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保证质量。药品、医疗器材必须定期检查，妥善保管。 （5）建立被监管人员医疗档案管理制度。对被监管人员的疾病治疗情况应当逐人建立医疗档案，如实记载病史以及每次疾病发现、检查和治疗等方面的情况。 （6）建立与各岗位民警工作衔接制度。被监管人员患病及治疗情况，医生应当及时与所领导、管教、巡控等岗位沟通和衔接，加强对被监管人员病情发展的掌握，保证安全。	（1）主要负责凭祥市拘留戒毒所的拘留、戒毒人员 24 小时巡诊和治疗工作，并为监所内在押人员突发疾病能够及时处置提供保障，以确保监所安全。 （2）建立巡诊、治疗制度。每日到监室进行医疗巡视，及时发现患病被监管人员并给予治疗，加强跟踪管理，对急危病人，及时送医院治疗。 （3）建立卫生消毒制度。对监室、监区、办公区、伙房、厕所等所内公共区域定期消毒，在换季或者传染病流行期间应当增加消毒次数。 （4）建立药品、器械采购、检查、保管制度。医疗器械、药品符合国家标准，保证质量。药品、医疗器材定期检查，妥善保管。 （5）建立被监管人员医疗档案管理制度。对被监管人员的疾病治疗情况逐人建立医疗档案，如实记载病史以及每次疾病发现、检查和治疗等方面的情况。 （6）建立与各岗位民警工作衔接制度。被监管人员患病及治疗情况，医生及时与所领导、管教、巡控等岗位沟通和衔接，加强对被监管人员病情发展的掌握，保证安全。 （7）对患病的被监管人员，医务人员	无偏离

	(7) 对患病的被监管人员, 医务人员应当及时进行检查, 予以对症治疗, 并跟踪观察。 (8) 对被监管人员需要服药的, 应当按次给药并由医生当场监督服用。 (9) 为被监管人员治疗时, 必须将有伤害性的物品远离被监管人员放置, 医疗器材用后必须清点, 不得遗失。 (10) 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加强医疗废物管理, 做好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处置工作。 (11) 发现被监管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 应当及时隔离或者转送定点医院检查治疗, 并及时按传染病管理办法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12) 对病情严重或者有死亡危险的, 突发急病、久病不愈且病情没有得到控制、病因不明需确诊病情等需要出所就医的, 医生应当及时报告所长同意后转送医院诊断治疗。 (13) 须根据国家对药品和医疗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本着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因病施治、合规收费的原则开展医疗服务。 (14) 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处方管理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规定进行临床常规用药。使用贵重药品及生物制品, 必须征得送人单位的书面同意(抢救过程中必须使用的除外), 不得使用非治疗用的保健品。 (15) 服务效率: 根据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制定的《看守所执法细则》、《强制隔离戒毒所执法细则》、《拘留所细则》	及时进行检查, 予以对症治疗, 并跟踪观察。 (8) 对被监管人员需要服药的, 按次给药并由医生当场监督服用。 (9) 为被监管人员治疗时, 将有伤害性的物品远离被监管人员放置, 医疗器材用后清点, 不得遗失。 (10) 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加强医疗废物管理, 做好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处置工作。 (11) 发现被监管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 及时隔离或者转送定点医院检查治疗, 并及时按传染病管理办法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12) 对病情严重或者有死亡危险的, 突发急病、久病不愈且病情没有得到控制、病因不明需确诊病情等需要出所就医的, 医生及时报告所长同意后转送医院诊断治疗。 (13) 根据国家对药品和医疗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本着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因病施治、合规收费的原则开展医疗服务。 (1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处方管理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规定进行临床常规用药。使用贵重药品及生物制品, 征得送人单位的书面同意(抢救过程中必须使用的除外), 不得使用非治疗用的保健品。 (15) 服务效率: 根据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制定的《看守所执法细则》、《强制隔离戒毒所执法细则》、《拘留所细则》中关于医疗卫生的工作要求, 规范行	
--	--	--	--

		中关于医疗卫生的工作要求,规范行为,每月对医疗服务进行量化考核。	为, 每月对医疗服务进行量化考核。	
2	服务期限	1 年。	1 年。	无偏离
3	人员数量	具备执业资格的医生至少 3 人、护士至少 3 人（响应文件中提供医生和护士执业证、资格证复印件）。	具备执业资格的医生 4 人、护士 4 人（医生和护士执业证、资格证复印件后附）。	无偏离
4	任务要求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中的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凭祥市夏石镇中心卫生院

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





(六) 项目服务承诺

一、服务方案：卫生院的医疗团队能够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并配备有便捷的交通工具和服务装备。药品和耗材由医院药库统一调拨，团队定期（每周或每月）进行工作总结，对工作进行点评，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整改，确保工作的高效和有序。

二、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医疗团队将制定医疗检查、诊治、治疗跟踪管理的实施方案。医护人员的工作流程包括：在遇到突发事件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措施（首先及时向所领导和院领导汇报情况，其次提出合理高效的解决方案，如患者休克时，立即进行抢救，并在抢救后及时向双方领导汇报情况，请求下一步指示），对患者病情进行初步评估，出具合理诊断，并提供用药指导，以防止医疗或护理事故的发生。对于不配合治疗的患者，医护人员应及时与当班民警沟通，共同解决问题。医生团队负责对患者进行初步诊疗和治疗方案的制定，并提供指导和咨询；护理团队则负责提供护理服务，观察和照顾患者病情。建立预检分诊制度，发现传染病或疑似病例时，应引导至指定隔离诊室进行诊治，并及时进行消毒。

三、医疗团队需制定医疗卫生防疫和清洁消毒的实施方案，定期对就诊环境进行消杀和清洁工作，对使用过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建立完善的环境清洁质量管理体系，对所有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遵循先清洁后消毒的原则。1.建立日常清洁和消毒制度（每天上班前进行清洁和消毒），对病人呕吐物及时进行消毒处理。2.医务人员的手要随时进行流水清洗和消毒。3.抢救器材应在消毒、灭菌的有效期内使用，做到一用一消毒或灭菌。4.每交接班时，检查就诊环境的清洁和消毒情况，做好交班检查。5.患者就诊完毕后，

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工作，例如对体温针等器械进行消毒。

四、建立医疗器械和药品的使用台账，详细记录使用人、使用时间、使用数量，以便更好地掌握患者的使用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药品用量，减少不良反应的发生。根据患者的用药情况建立医疗档案，将患者处方进行归档备查。

五、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根据患者病情进行分级处理，提供便捷、连续、优质的服务。

六、根据甲方需求，建立与岗位民警的工作衔接制度实施方案，如定期与岗位民警开展座谈会（每周举行小会，每月举行例会），会议上双方工作人员根据工作情况共同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提高工作效率。

七、我单位计划派驻戒毒所的医生4名、护士4名，接到采购人应急救援电话后，响应时间（到达监所处置时间） ≤ 10 分钟。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凭祥市夏石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编号及名称：2025年凭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CZZC2025-C3-810031-YZLZ）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服务时间	备注
凭祥市夏石镇中心卫生院	522000	2025年	无

成交通知书

凭祥市夏石镇中心卫生院:

经评定, 编号为CZZC2025-C3-810031-YZLZ采购文件中的2025年凭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确定你公司成交, 成交价格为: 伍拾贰万贰仟元整(¥522,000.0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彭明慧

电话: 0771-8579088

代理机构联系人: 黄晓燕

电话: 0771-7833699

